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一二年五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提示·····	3
2、会议议程·····	6
3、会议议案	
3-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3-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
3-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3-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3-6、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16
3-7、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3-8、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8
3-9、审议《关于审批2012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9
3-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3-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董事会秘书 吴青谊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下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的，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程序进行讨论。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现场会议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八、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九、本次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周二）下午 13:00

会议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凤山路 485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见下表

序号	议案
1	宣布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审议议案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3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1	《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15	回答股东提问
16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17	现场投票表决（统计票数）
18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9	宣读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	宣读法律意见书
21	宣布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就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1、2011 年工作回顾

2011 年，是公司全面贯彻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这一经营思路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在全球经济整体低迷的宏观环境下，克服了劳动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汇率升值、市场需求不振等困难，在全行业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443.38 万元，完成计划目标的 92.26%，比上年的 217,044.44 万元增长 8.4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2,508.01 万元，完成计划目标的 110.33%，比上年的 18,163.46 万元增长了 23.92%；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 0.6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33%。全年共销售各类节能灯 2.7 亿只、各类灯具 2986 万套。

1) 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快提升。全年获批各类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节能灯控制芯片、全自动生产线研制成功；产品链快速延伸至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公共照明等领域；LED 照明产品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链和具备竞争优势的性价比；灯具规模增长，灯具收入 62,352.99 万元，占销售比例 26.72%。

2) 坚持向以自主品牌为主的全球化经营转变。2011 年，对国内经销渠道针对商业模式的不同进行了细分，覆盖度继续向县级城市扩大，实现国内销售 894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7%、占销售比例 38.32%；同时产品进入欧洲主流市场及渠道。

3) 重点支持 LED 照明项目建设。在厦门 LED 基地之后，在公司上虞总部也建立了 LED 生产和研发基地，建立了一支具备光学设计，热学设计，电路设计，结构设计，造型设计的专业技术团队。已经形成较完整的 LED 产品系列和 LED 光源 60 万/月、灯具 20 万套/月的产能规模，在重点支持自主品牌业务外，已经与数家国际照明大客户达成业务关系。

4) 引进一批资深专业人士, 充实入公司技术、销售、制造等重要部门岗位, 明确以四个创新为工作导向, 以创新摆脱同质化竞争和价格竞争。

2、目前存在的问题

(1) 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要加快转型。技术研发工作要进一步加强; 产品线要进一步延伸; LED 照明的占比与品种还需要更快提升和扩展; 要加快向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转变。

(2) 自有品牌的营销渠道覆盖面不广泛; 不同产品所对应的渠道细分还不够深化。

3、行业发展趋势

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发展节能灯, 高效、环保、低成本高效节能电光源产品成为未来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主流。到 2013 年, 我国高效节能荧光灯的产量将达到 70 亿只, 是目前产量的 2.25 倍。而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也已开始启动并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在“节能灯普及时代”中, 一批规模小、无研发实力的小型节能灯生产企业将退出市场, 优势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做大做强,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LED 技术在普通照明领域的应用也已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照明电器行业由人力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的趋势日趋明显, 在研发、制造、销售各环节, 企业必须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力量不断改进。

4、未来几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未来几年, 公司所面临的持续性机遇是全球对“低碳”与“环保”的共识:

(1) 2012 年是发达国家和地区禁用白炽灯的启动年, 中国政府也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 节能灯、LED 照明的市场空间广阔。

(2) LED 照明产业化进程迅速加快, 预计在 3 年左右的时间将成为照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必须把握好这一新的产业机遇。

公司面临的挑战是:

(1) 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存在局部动荡, 欧美地区经济仍未见明显复苏, 房地产市场不景气, 将影响到公司在欧美等传统市场的增长;

(2) 全球通胀压力加大, 国内物价指数升高, 原材料以及劳动力价格的上涨, 将直接导致公司成本上升。

(3)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5、2012 年公司经营目标

计划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7.66%；营业成本 24.90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3.87%；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4.2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0.9%；考虑到物价水平、劳动力成本、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因素，2012 年计划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1.07%。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6、2012 年经营要点

(1) 加快 LED 照明产品、微汞环保节能灯、灯具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要在 3 年内建立高品质与高效率的节能灯全球竞争优势；3 年内通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造完整 LED 产品链，形成 LED 市场终端优势并引导行业地位；5-7 年在灯具领域树立前 2 位的竞争优势。

(2) 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模式向制造+经营模式的转型。以市场拓展推动公司持续增长，重点通过“经销渠道网”、“专业化工程网”、“连锁超市网”的构建和完善，建立有效覆盖率和占有率的国际、国内市场网；以整体应用方案代替产品销售实现服务型市场。在区域上，要重点开拓国内市场和东欧、中东、日本等新区域。

(3)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以细化的考核目标为导向，实施各项管理方案和措施，对各项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进行及时的评估，推动公司持续性改善。

7、公司未来投资计划

公司在最近 3 年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微汞环保节能灯项目、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项目。其中：微汞环保节能灯项目与 LED 照明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分别为 47990 万元、41920 万元。建设进度分别为 1.5 年和 3 年。灯具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将视收入增长规模和自有资金情况具体确定。

董事会报告其他内容详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 25 页。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就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月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本次发行方式；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本次发行数量；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

于同意与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本次发行方式；3、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本次发行数量；5、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在本期使用的情况，原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认购股权、购买土地等事项，购买价格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公司完成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营业收入：235,443.38 万元，比 2010 年的 217,044.44 万元增长 8.48%。
- （2）营业利润：12,143.46 万元，比 2010 年的 9,680.81 万元增长 25.44%。
- （3）利润总额：25,952.28 万元，比 2010 年的 21,050.70 万元增长 23.28%，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产品毛利上升及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2,508.01 万元，与 2010 年的 18,163.46 万元增长了 23.92%。
- （5）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60 元，比 2010 年的 0.73 元下降 17.81%，主要系股本增加所致。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9,906.43 万元，比 2010 年的 111,651.04 万元增长 16.35%。
- （7）每股净资产：3.47 元，比 2010 年 4.47 元下降 22.37%。
- （8）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17.33%，比 2010 年的 16.27% 增长了 1.06 个百分点。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25,080,075.2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482,719.11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7,699.87 元，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 37,465,272.0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405,620,765.21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571,635,149.52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430,25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201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公司制订了 2012 年财务预算（计划）方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计划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7.66%；营业成本 24.90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3.87%；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为 4.28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0.9%；考虑到物价水平、劳动力成本、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因素，2012 年计划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5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11.07%。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特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2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因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 年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备注
陈森洁	董事长	386	
陈 卫	副董事长	104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40.16	
吴 峰	董事、副总经理	56.59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61.16	
吴青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42.58	
章润中	副总经理	60.43	
董绪生	财务总监	24.71	薪酬期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此外，非董事会审议的监事薪酬为三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 年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备注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	46.74	
陈志刚	监事	46.83	
俞学兰	监事		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审批 201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2 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6000	一年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合计	510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11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26%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所需拟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此议案金额为公司担保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次公司提出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在因增发股票修改《章程》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后，再根据该分配方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25.272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37.908 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25.272 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25.27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4537.908 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537.908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 号）核准，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 5,560 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04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 91,7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8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10 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3.3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6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请各位股东审议。